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109號

原　　告　詹平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9日彰監四字第64-I4RB5093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5日16時57分許，駕駛牌照號碼TEA-6533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與建興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經警獲報調查後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0月9日彰監四字第64-I4RB50939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

1.原告在左轉彎時，因遭車輛之A柱遮蔽視線，致無法看見

行人(即訴外人柯宥妤，下稱柯君)，才會發生碰撞事故。當下原告有詢問柯君是否有受傷並表示歉意，但其僅甩一下手後就離開，原告以為沒事就驅車駛離現場。由於當時原告有載送客人，所以忘記要報警備案。

2.原告經員警通知到案說明後，有致電向柯君表示歉意、向其與其父親表示若有受傷，原告都願意負責賠償，柯君之父親則回復柯君並無受傷。其後原告即與柯君達成和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亦對原告告知為緩起訴處分、命原告向國庫繳納2萬元，並告知本件所處罰鍰部分可以不用再繳納。

3.原告以駕駛系爭車輛為業，倘遭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2個月，將使家計受到影響。原處分關於罰鍰之裁處，原告並無意見，但本件違規所生損害並不嚴重，原告亦與柯君達成和解，從而請另為較輕之裁罰。

4.聲明：⑴原處分撤銷。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依採證資料，原告於前揭時地確實有駕駛系爭車輛擦撞柯君致其受傷，違規事實明確。原告與柯君和解，不影響違規責任之成立。其遭吊扣駕照1年，雖工作受影響，但此為羈束處分，被告並無裁量空間。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行為時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72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㈢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9月17日和警分五字第1140028792號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59頁)，當時系爭車輛係在沿彰化縣伸港鄉建興路左轉通過系爭路口時，和沿中興路一段側行人穿越道前行之柯君發生碰撞，此亦經原告自陳在卷，堪認屬實。依柯君事發當天於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警詢時所述：「(員警問：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我當時從伸港鄉建興路(由西向東)直行…，正當我在橫越馬路過程中，我突然發現有一部車輛在我左前方，當下對方車輛在我面前，我當下反應不及，就與對方發生碰撞，造成我左手腕挫傷」、「(員警問：肇事時你是否有受傷?傷勢如何?…你有無至醫院就醫?)是。左手腕挫傷…我有去伸港忠孝醫院就醫。」等語(見彰化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0886號偵查卷宗第16、17頁)，及柯君所提出伸港忠孝醫院出具之診斷書(見同偵查卷宗第19頁)可知，柯君遭系爭車輛碰撞後，左手腕係受有挫傷之傷害。原告雖稱柯君之父親在其致電表示關切、歉意時表示柯君並無受傷云云，然查，柯君父親於檢察官偵訊時雖表示柯君並無受傷，

有偵訊筆錄可參（見同上偵查卷第62頁），但其陳述顯與上開柯君案發後警詢之指述及同日至伸港忠孝醫院就診時醫師之診斷內容不合。審酌原告於檢察官偵訊時業與柯君達成和解，則柯君父親或有出於寬容原諒及息事寧人之想法而為有利於原告陳述之可能，是本件柯君有無受傷之事實，自應以事發當天柯君警詢之指述及伸港忠孝醫院診斷書醫師之診斷結果為客觀可信，柯君父親於和解後所為之陳述尚無從採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據此，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擦撞柯君致其受傷，事證明確，其構成「汽車駕駛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章，可以認定。

㈢原告另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告知對其為緩起訴處分一節，經本院調卷核閱結果，檢察官雖有告知將為緩起訴處分，然最終係以「細觀告訴人(即柯君)左手腕並無明顯傷勢，有告訴人左手腕翻拍照片存卷可佐，且告訴人於偵查中亦陳稱：沒有受傷」等情，認定原告並無致柯君受傷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見同上偵查卷第63頁及本院卷第86頁114年度偵字第20886號不起訴處分書）。而檢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結果，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且原告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並非緩起訴處分，原告無庸另向公庫繳納公益金，自無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抵扣本件罰鍰之問題，併予敘明。

㈣原告遭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致工作及經濟生活受影響，固可理解，但何種交通違規行為應施以何種程度之處罰，係立法政策之選擇與決定。本件交通違規關於吊扣駕照1年之處罰效果，為羈束性處分，法律並未授權行政機關有何斟酌裁量之空間；至原告業與柯君達成和解，僅係民事賠償責任之履行，不影響本件違規處罰之成立，是被告作為執法機關，須依法裁罰，尚無從酌情減輕，亦併為敘明。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凌雲霄